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为广西南方黑芝麻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担保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18 年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将于 2018 年 10 月 29 日召开，本次会议拟审议《关于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的事项。

在召开本次董事会之前，公司向我们提交了与本次会议的有关详细资料。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查阅和审议了公司提供的资料，并就相关事宜与公司董事会、管理层进行了深入的询问与探讨，在保证所获得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基础上，基于独立判断，现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公司属下控股公司——广西南方黑芝麻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南方黑芝麻”）因目前正处于生产旺季，生产经营需要补充流动资金，据此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以下简称“交行广西区分行”）申请综合授信，并向本公司申请为其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我们认为：该公司本次的贷款必要性充分、用途合法合规，也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本次公司对广西南方黑芝麻处于绝对控股地位（持股比例为 99.93%），且广西南方黑芝麻经营状况良好、盈利能力强、偿债能力强，内控规范。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为广西南方黑芝麻本次向交行广西区分行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风险可控，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张志浩、李水兰、袁公章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